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2 年 5 月 20 日